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 8 月 11 日纳米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并以非洲国家集团 8 月份主席的身份,谨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对非洲国家来说特别重要的增列项目,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提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增列项目。

如大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列入这一重要项目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加以审议,宜尽可能在大会一般性辩论将近结束时审议,以便较高级别的人员参加。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本项请求附有解释性备忘录。

常驻代表

大使

马丁·安贾巴(签名)

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召开外长级会议,审议国际协同努力促进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需要。除其他外,安理会请秘书长提出报告,阐明非洲冲突的根源、预防和冲突的办法以及如何为持久和平与经济发展奠定基础。

1998 年 4 月 13 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安全理事会后来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第 1170(1998)号决议。

此外,由于上述报告阐述的问题超出安全理事会的权限,已将该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今天,非洲部分地区陷入了冲突,阻碍了发展,从而造成了大规模的社会纷争。尽管非洲各国政府作出了各种努力,但由于不利的外部经济情况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非洲的社会经济状况仍然岌岌可危。

另外,为处理非洲冲突根源,以确保长期稳定、和平和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而作出的许多国际承诺和保证,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充分兑现。

经济生产力的丧失、有形及社会基础结构的破坏、难民、环境退化和人民的苦难等问题,损害了作为持续社会经济发展重要前提的健全治国之道。

人道主义援助不完全符合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多层面需要。

国际社会必须全面处理所有这些问题,以促进非洲的发展。
